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047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184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978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26285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2129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研究科：

-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 (二)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 (三)文學、文史、文獻研究、出版及推廣。
- (四)文化研究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五)新聞聯絡與媒體行銷。
- (六)其他有關文化研究業務事項。

二、表演藝術科：

- (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 (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 (四)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
- (五)表演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 (六)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七)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

三、視覺藝術科：

- (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 (二)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

- (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 (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 (五)視覺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 (六)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
- (七)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八)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

四、文化資源科：

- (一)博物館輔導與推動。
-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 (三)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 (四)私立文化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獎勵。
- (五)文化觀光及國內外館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六)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 (七)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 (八)其他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事項。

五、大墩文化中心：

-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六、葫蘆墩文化中心：

-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七、港區藝術中心：

-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

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八、屯區藝文中心：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

(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九、纖維工藝展演中心：

(一)纖維文物資料蒐集、保存、研究、刊物出版及辦理論壇等有關事項。

(二)纖維展示、教育、推廣及研習等。

(三)纖維之工藝體驗、休閒活動及產業交流等。

(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程、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

第四條 文化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編審、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文化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文化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文化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文化局下設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文學館及文化資產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文化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文化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文化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文化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文化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